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5006号

名称：秦皇岛诺亚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054048712W

地址：昌黎县荒佃庄镇荒佃庄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姬存义

2025年8月2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车间内有三台电焊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未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器（现场已拍照），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8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营业执照和2025年8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500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0“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